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文件 四川省民政厅

川财税〔202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 2020 年度-2022 年度第三批 和 2021 年度-2023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 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

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0 年度-2022 年度（第三批）和 2021 年度-2023 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按拼音字母排序）：

一、2020 年度-2022 年度（第三批）

1. 德阳市慈善会
2. 都江堰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3. 洪雅县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二、2021 年度-2023 年度（第一批）

1. 巴中市慈善总会
2. 成都市郫都区慈善会
3. 成都市安恒公益慈善基金会
4. 成都市青白江区慈善会
5. 成都市双流区慈善会
6. 成都市温江区慈善会
7. 大邑县慈善会
8. 大竹县慈善会
9. 夹江县慈善总会
10. 江油市慈善总会

11. 眉山市慈善总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民政厅

2021年12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